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路投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

● 本次担保金额:25,000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海路投资担保的余额为94,565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海路投资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于2024年8月8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就海路投资申请25,000万欧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150,000万欧元的额度范围内操作海路投资及GDL借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册资本:350,012,500欧元

注册地址:1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海路投资资产总额为126,333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3,866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123,535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7,761万欧元,资产净额为2,467万欧元,2024年1-3月实现投资收益915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625万欧元。

海路投资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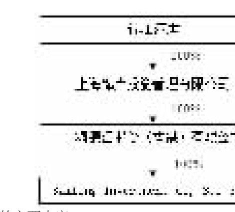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锦江酒店

2、债权人:中信银行

3、担保金额:25,000万欧元

4、担保债权期限:至2027年8月8日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海路投资的担保主要系对原收购法国卢浮集团融入的欧元银行贷款进行重组所致;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0,000万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0,000万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9,315万欧元,折合人民币854,307.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1.23%,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8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才",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英才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先生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离职的,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公司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财产份额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后一年届满、不满两年期间,有限合伙人在非离职的情形下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1/3以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的80%转让,其余的财产份额将继续持有。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龙进军先生。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英贤2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1)	23,332
科捷英豪2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20,000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33
科捷英贤2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60,100
科捷英豪1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227,800
科捷英才1名有限合伙人	龙进军	16,667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位有限合伙人离职,其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龙进军先生。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4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8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绍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4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404人,代表股份412,475,7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37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68,921,0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3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32,330,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9091%。

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516,5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81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399人,代表股份280,144,8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7人,代表股份40,404,5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08,140,3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9%;反对4,17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8%;弃权1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4,585,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7096%;反对4,1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6.0613%;弃权15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29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芬芬律师、郝剑楠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2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72%,授予日期为 2023年6月26日,共涉及激励对象173名,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8.8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13,580,490.8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0,122,000股调整为968,597,25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3日,该议案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3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且以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此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7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2,760股。

2、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171,990股。

综上,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572%。

(二)本次回购价格

《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定如下: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5元/股。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因届时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享有股票分红权,即激励对象持有的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 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18916元(含税))已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为此,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8.82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即2023年7月19日)起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2024年4月19日),不满一年,因此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综上,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2元/股加上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总计13,580,490.85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13,448,295.0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509,200	82.93%	-1,524,750	802,984,450	82.90%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00,000,000	82.46%	0	800,000,000	82.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09,200	0.46%	-1,524,750	2,984,450	0.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12,800	17.07%	0	165,612,800	17.10%
三、总股本	970,122,000	100.00%	-1,524,750	968,597,250	100.00%

说明:(1)本报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7月25日出具了《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ZAA5B0169),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已回购注销上述173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1,524,750股,支付回购款总额为13,580,490.85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24,75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1,923,545.00元。截至2024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金额为人民币968,597,250.00元。

五、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6日、8月7日、8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5万元到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3.87%。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优势,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该笔财务资助将于2024年8月9日到期),期限1年,年利率为3.87%。

2024年8月8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爱众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5亿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TX42

4.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44号

5.法定代表人:周润东

6.成立日期:2015-12-01

7.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建设、开发与服务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52.10%
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90%
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
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3.00%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891.69	9033.65
负债总额	3276.144	3811.41
净资产	5615.55	5222.24
资产负债率	36.84%	42.19%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15	119.60
净利润	-1062.75	-393.31

(二)爱众新能源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625.585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1815505Q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宁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久龙

成立日期:1998-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2.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327084330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北辰办事处果西巷滨江路安置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易春霞

成立日期:2015-03-11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等。

3.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2MA62B03D52

注册地址:广安市广安区方坪乡新街村11号

法定代表人:谢苇

成立日期:2015-10-12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微机保护器,变压器、充电桩、断路器、中置柜、型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箱式变电站等。

(三)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爱众新能源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80%的股份;爱众新能源其他股东广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凯电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利率:年利率3.87%

4.资助期限:1年期

5.偿还方式:分期付息,按计划还本

6.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还款来源:爱众新能源以其生产经营活动资金偿还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能够对爱众新能源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爱众新能源的日常经营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并加强对其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3,9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众新能源")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5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爱众新能源")提供的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展期,期限1年,年利率3.87%。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爱众新能源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及2024年度定岗定编定薪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4-02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91,64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9773%。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91,6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因8月1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8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并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618,1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46,23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对应限售股数量合计为55,891,642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27.9773%,限售期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7,610,850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2,164,340股增加至199,775,19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蒋学鑫、公司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亚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上述第(2)和第(3)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同时,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取得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1"),自发行人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 1,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 1;

(2)就本公司于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份2,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标的股份 2;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蒋学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并应确保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4)本人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人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55,891,64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7.9773%;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学鑫	40,760,675	20.4033%	40,760,675	0
2	王亚娟	8,517,712	4.2636%	8,517,712	0
3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	3.1602%	6,313,255	0
4	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0.0751%	150,000	0
5	蒋学明	150,000	0.0751%	150,000	0
合计		55,891,642	27.9773%	55,891,64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蒋学明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的弟弟,其持有的15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合肥新经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股股份系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取得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5,891,64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55,891,642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